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主任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目的：為防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各實驗或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四、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執行實驗或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 2.針對危害及風險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依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政策，定期調查彙整更新申報本校實驗場所及總務工程相關「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及「危險機械設備」

管理資料。

2. 必須接受相關操作訓練合格者，方可操作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

3. 依據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 舉辦「GHS 危害通識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

2. 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辦理。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依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辦理。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採購及變更時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2. 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承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實施安全觀察。

2.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3. 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 依本校各學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執行。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各實驗或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2.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工作者周知之方式辦理。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辦理。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依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紀錄管制程序書辦理。

2. 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監督與量測作業程序書辦理。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全員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P-D-C-A 持續改善精神融入系統中，以系統管理系統。

2. 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聽力保護計畫。

3. 執行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

4. 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肌肉骨骼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五、計畫時程：自109學年度起實施，迄本計畫廢止時屆止。

六、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辨識實驗或工作場所可能發生危害之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措施。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每半年定期更新一次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基線資料：依據教育部或其委託機構規定，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通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填報，定期更新資料。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必須依法令或各該單位之規定，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資格者，方可操作使用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
-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應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定期檢查、維護及保養。
- 4.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由政府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定期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者，方可使用。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每學年度對實驗或工作場所新進及在職教職員工生(工作者)，舉辦「GHS危害通識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工作者，應依據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規定，執行危害標示相關事宜。
- 3.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內，調查、彙整並向勞動部申報本校「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備查。
- 4.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內，調查、彙整並向勞動部申請本校「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證」。
- 5.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之女性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6.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規定辦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據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及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聽力保護計畫，規劃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事宜。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本校實驗場所採購及變更時之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申請辦理採購、變更管理事項。
- 2.實驗場所工程發包承辦單位：應依本校實驗場所承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承攬工程管理事項。
- 3.總務處營造相關業務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相關法規規範，派員接受「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考證照，資以審核、發包、承攬告知、管理本校各項新建工程或既有建築物相關修繕工程，消極面使營造物不違反法令規定，積極面保障總務處辦理營造相關業務同仁、承攬廠商施工人員及本校相關教職員工生安全。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實施安全觀察。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訂定各項安全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調查統整各學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實驗或工作場所相關人員執行定期檢查、檢點等相關事項並紀錄。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由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GHS危害通識暨化學品分級管理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訓練。
- 2.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由勞動部核定之訓練機構辦理。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勞工安全衛生中心：應檢附個人防護具種類表、個人防護具清單(範例)，通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各實驗或工作場所性質，實施個人防護具盤點，建立個人防護具清單。
- 3.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作業檢點。
- 4.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應保持個人防護具之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5.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應經常檢查個人防護具，保持其性能，不用時妥予保存。
- 6.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個人防護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工作者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7.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如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具，或採預防感染疾病措施。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得於採購個人防護具時向供應商要求，個人防護具交貨時，供應商應對相關工作者舉辦「個人防護具操作、保養及維護之教育訓練」。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教職員工生周知之方式辦理。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辦理緊急應變訓練與演練。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安全衛生事故調查管理程序書規定辦理。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紀錄管制程序書辦理。

2.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監督與量測作業程序書辦理。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全員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P-D-C-A持續改善精神融入系統中，以系統管理系統。

2.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定期召開本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3.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聽力保護計畫。

4.勞工安全衛生中心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單位：執行本校實驗場所教職員生肌肉骨骼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七、本計畫經本校主任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